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149號

抗 告 人 蕭詠丹

相 對 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9月24日本院114年度司票字第21529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又本票執票人，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此項聲請之裁定，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57年度台抗字第7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原裁定依據本票准許強制執行，惟該本票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216萬元，與抗告人實際借款金額180萬元不符，顯屬超額填載，且相對人已取回擔保之車輛，並予以出售，該價金應先抵充債務，故原裁定認定本票之債權全額存在，顯與事實不符，爰提起本件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相對人主張其持有抗告人與第三人蕭焯君、魏偉哲、魏彤羽

01 (原名魏翊玟)於民國112年11月22日所共同簽發面額216萬  
02 元、到期日114年2月28日，並記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利息  
03 自到期日起按年息16%計付之本票1紙(下稱系爭本票)，屆  
04 期經相對人提示後未獲付款，依票據法第123條聲請裁定許  
05 可強制執行等情，已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本票(見原  
06 審卷第11頁)為證，原裁定從形式審查認其聲請合於首揭法  
07 條規定，予以准許，即屬有據，並無不當。

08 (二)至於抗告人雖以前詞主張相對人聲請系爭本票裁定准許強制  
09 執行之債權金額與事實不符云云，並提出對話紀錄截圖、繳  
10 款入帳及提醒通知為證(見本院卷第19至29頁)。然相對人  
11 就系爭本票對於抗告人之本票債權金額若干，核屬實體權利  
12 義務之爭執，依首揭裁定意旨，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確認本  
13 票債權不存在訴訟請求救濟，非本件非訟程序所得審究。因  
14 此，抗告人仍以前詞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  
15 由，應予駁回。

16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  
17 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  
18 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

20 民事第一庭 法官 蘇錦秀

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2 如不服本裁定，僅得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，以適用法  
23 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(須按他造當事人之  
24 數附繕本及繳納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)。再抗告時應提  
25 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；委任有律師資格者，  
26 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間有民事訴訟法第  
27 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

29 書記官 蘇懌帆